

高雄市政府建築執照核發協調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0617600 號函訂定

113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939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協助解決建築執照核發所涉及相關問題，設高雄市政府建築執照核發協調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涉及跨局處業務之協調。

(二)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簡化之推動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
(二)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(三)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
(四) 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
(五)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(六)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
(七) 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
(八)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
(九) 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
(十)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一) 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二)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三) 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
(十四)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
(十五) 本市建築師公會一至二人。

(十六) 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至二人。

(十七)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(構)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(構)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機關(構)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九、議案涉及中央協調解決事項時，得請內政部協調解決。
- 十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置幹事二至四人，辦理本小組行政及幕僚作業，均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任，並就相關問題擬具研議意見，供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二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